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1/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月26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罪案情況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於每年年初就香港的罪案情況進行討論。

3. 過去5年，委員曾先後於2006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2008年1月31日、2009年1月21日及2010年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整體罪案情況，並就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對於多宗有人從高處擲下腐蝕性液體的事件、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以及關於家庭暴力、網上罪行、涉及收數活動的刑事恐嚇及毒品相關罪行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委員尤其感到關注。

從高處擲下腐蝕性液體

4.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最近在旺角、深水埗和銅鑼灣的行人專用區，先後發生多宗從高處擲下載有腐蝕性液體的瓶子的事件，導致許多途人受傷，並對市民的生命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他們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此類罪案發生，以及在調查此類個案時遇到甚麼困難。

5. 警方表示非常重視高空擲物事件，尤其是最近多宗涉及擲下腐蝕性液體並嚴重危害公眾安全的事件。鑒於警方難以找到目擊證人及確定不法分子犯案的地點，在調查及偵破此類罪案方面會較為困難。此外，觸犯此類罪案的人的犯案動機通常不明，他們與受害人通常沒有任何關係，但在襲擊、謀殺或其他性質的案件中，警方則通常可從受害人與行兇者的關係方面找到若干線索。為防止此類事件發生，警方及民政事務處已加強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與區議會、業主及居民組織和物業管理公司聯手派發單張，教育市民大眾有需要建立鄰舍關懷文化、提高警覺，以及留意任何進出大廈的可疑人物。當局亦鼓勵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居民組織加強大廈的保安設施。警方亦安排學校聯絡主任向學生講解高空擲物的禍害及嚴重後果。

6. 警方又表示，所有涉及擲下腐蝕性液體並傷及途人的個案已轉介予刑事調查組，以作全面跟進及調查。在調查過程中，警方會聯絡案發地點附近大廈的管理員，以及檢視大廈閉路電視系統拍攝所得的錄影片段，並視乎案情逐戶探訪有關大廈的居民及商戶和向他們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與個案有關的資料。警方會把蒐集所得的資料輸入其超級電腦，進行分析。

7. 警方告知事務委員會，他們會在案發地點附近加強進行巡邏，並提醒巡邏人員多加留意可疑人物。為防止不法分子再次干犯此類罪行，以及保障公眾安全，警方會加派警務人員駐守較容易發生此等事件的地方，例如行人專用區。鑒於節日期間行人專用區的人流密集，加上過往曾發生多宗高空擲物事件，警方已在全港所有擠迫繁忙的地區設立天台觀察站。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8. 一名委員對部分年輕示威者的暴力行為表示關注，在2009年最後數個月舉行的若干公眾活動期間發生的暴力事件可見一斑。該名委員詢問若示威者企圖向警方挑戰，例如推撞或攀越警方為採取人羣管制措施而架設的鐵馬，他們將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警方如何處理使用暴力的示威者，以及會否收緊其關於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政策。

9. 警方表示 ——

- (a) 警方尊重公眾舉行和平集會及遊行和發表意見的權利。由於香港人多擠迫，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可能會影響其他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會對公共安全

及秩序造成影響。有見及此，警方會盡可能致力利便進行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這是警方一貫並會於日後繼續秉持的政策。警方一方面會利便參與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人士表達意見，但另一方面亦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並須同時取得平衡，確保其他人士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向公眾表達其意見時，亦須遵守香港的法律，以和平安全的方式進行活動；

- (b) 警方的一般做法是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當日可如何維持秩序。凡有參與人數眾多的公眾集會舉行，警方便會根據過往經驗，就擬議遊行的舉行日期、時間及路線向主辦單位提供意見及作出聯繫，以確保在活動期間可維持公共安全及秩序。主辦活動的單位通常會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進行期間維持秩序。警方會參考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在活動期間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所需的人羣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
- (c) 凡有大型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警方均會在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檢討目的旨在確保在有關的示威活動和公眾集會中採取的策略及使用的武力，均有充分理據支持及符合警方有關規管公眾活動的行動指引；
- (d) 若出現警方與示威者發生衝突及對峙的場面，警方會調查有關事件，確定是否有合理原因以違反法例為理由拘捕任何人。警方會就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諮詢律政司；及
- (e) 鑒於越來越多年輕示威者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採取激烈行動，警方日後會致力改善與年輕示威者的溝通，從而與示威者澄清警方企圖採取何種行動，同時清楚表明警方願意就舉行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

10. 一名委員提到2009年12月27日一羣示威者在羅湖邊境管制站禁區內進行示威活動的事件，並質疑警方為何沒有及早採取執法行動，在示威者變得失控之前驅散他們，尤其是該處屬旅客流量極高的禁區。

11. 警方表示完全明白委員對有必要在邊境管制站維持治安的關注。鑒於邊境管制站的特殊情況，以及有需要確保過境旅客的安全及邊境管制站的暢順運作，邊境管制站內不應進行任何示威活動，羅湖邊境管制站亦不例外。羅湖邊境管制站的旅客流量特別繁忙，平均每天處理超過20萬名旅客的過境手續，是所有邊境管制站之冠。

家庭暴力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家庭暴力案件在2007年大幅增加。一名委員表示，雖然在2008年發生的此類個案有所減少，但她對於此類罪案的數目會否在隨後一年出現上升的壓力表示關注，並詢問警方將採取何種措施對付此類罪行。

13. 警方表示已投放資源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督導警方的初步行動，並確保每宗案件均按照有關指引獲得適當處理；及在警務處總部指派一名警司負責監察家庭暴力問題。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工作旨在為受害人提供保護、轉介個案予適當的機構或部門跟進，以及進行調查和對施虐者提出檢控。

14. 警方、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已設立處理家庭暴力的溝通及聯絡機制。在有需要時，個案工作者會召開跨界別的個案會議，並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邀請警方代表(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分享個案資料及合力制訂最適合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方案。警方於2008年5月為嚴重家庭暴力罪行個案的受害人推行新的受害人處理程序，並於2009年1月將其進一步推展至非嚴重罪行及非刑事高威脅家庭暴力個案，以期在整個案件調查及法律訴訟程序中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及保障其安全，並加強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值得注意的是，警方自2008年年底已開始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除家庭暴力個案及其他相關個案(如虐兒、虐老及失蹤人口報告)的資料外，經改良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亦以電子形式儲存了家庭事件報告，以及與《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所涵蓋的家庭關係有關的家庭暴力罪行個案報告。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可藉此進行更有效的整體評估。

15. 警方補充，公眾對於有需要向警方舉報家庭暴力案件的意識有所提高，並對尋求警方或其他有關當局的協助更具信心，這或可鼓勵更多受害人向警方作出舉報。

網上罪行

16. 一名委員關注到，近年援交及非法賭博等網上罪行日益猖獗，並詢問警方為打擊此等罪行曾作出何種努力。

17. 警方解釋，網上罪行在2009年有所增加，其中大部分個案涉及在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下未經授權而取用電腦、商業詐騙及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物或服務。關於為打擊網上罪行而採取的措施，警方表示其轄下的科技罪案組負責打擊網上罪行及進行網上巡查工作。為提升調查網上罪行的能力，科技罪案組於2009-2010年度增設了26個職位。除增加科技罪案組的人手外，警方正提升電腦法理鑑證所的資訊科技設備，務求加強其處理數碼證據的能力。除加強進行網上巡查外，警方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關於有效預防及打擊科技罪行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科技罪行的認識及增進他們處理此類罪行的專業能力。當局曾聯同各主要機構及企業的資訊科技專才舉行多次有關網上保安的研討會。

刑事恐嚇

18. 部分委員詢問為何在2007年刑事恐嚇案件有所增加，以及是否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此類案件的數目上升。

19. 警方解釋，在2007年1 960宗刑事恐嚇案件中，超過50%的個案由感情關係及財務問題導致的糾紛引起，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個案則有389宗，較2006年減少了5宗。警方補充，在整體罪案中，只有2.8%的個案與黑社會活動有關。此外，並無跡象顯示有任何新的因素導致刑事恐嚇案件有所增加。基於罪案的性質，在2007年的此類案件總數中，警方只偵破了5.4%的個案。

20. 一名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2009年分別有1 314宗刑事毀壞及507宗刑事恐嚇個案與收數活動有關。該名委員察悉警方目前在打擊收數公司的非法收數手法方面所面對的執法困難，並詢問警方會否因應收數公司採用非法收數手法的趨勢及嚴重程度，考慮實施新的執法措施以杜絕收數公司的不當手法，或建議相關政策局立法規管收數公司的收數活動。

21. 警方表示 ——

- (a) 警方在2009年接獲與收數活動有關的罪案舉報數字較之前一年為高；

- (b) 警方明白公眾對滋擾性收數手法的關注，並且一直十分重視打擊非法收數活動的工作。警方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及嚴厲的執法行動，透過密切監察收數公司的行為及進行大規模行動，瓦解高利貸集團及不良收數公司；
- (c) 警方已制訂處理與收數活動有關的個案的程序。刑事毀壞或恐嚇等屬刑事性質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依法提出檢控。經評估後列為"高威脅"個案的非刑事案件舉報，將會轉交刑事調查隊跟進。至於"低威脅"個案，儘管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仍會繼續進行監察。如懷疑某一個案可能會發展成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例如有關的收數公司有黑社會背景，刑事調查隊會就個案展開調查；及
- (d) 如懷疑持牌放債人僱用的收數公司以不當手法(包括電話滋擾)或非法行為追收債項，警方調查單位會知會警務處牌照課，以便日後處理有關放債人的續牌申請時作出適當考慮。如發現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聘用的收數公司以不當或非法手段追收債項，警方會通知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毒品相關罪行

22. 部分委員對警方的禁毒工作表示關注，特別是警方如何對付學生的吸毒問題，以及在道路上行駛車輛的駕駛者涉嫌吸毒的個案急劇增加的問題。他們察悉，有別於《道路交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所規管的酒後駕駛，即使警方有合理因由懷疑某人在毒品影響下駕駛車輛，也無權要求該人提供體液樣本作驗毒用途。

23. 警方表示 ——

- (a) 在2009年錄得2 929宗嚴重毒品罪行，雖較之前一年的數字輕微下跌了37宗(減幅為1.2%)，但其中2 520宗個案涉及精神科藥物，佔嚴重毒品罪行總數的86%。在涉及精神科藥物的個案中，和氫胺酮有關的個案仍佔約63%的頗大比例；

- (b) 青少年吸毒問題一直是公眾關注的焦點，據統計資料顯示，在2009年觸犯嚴重毒品罪行的10至15歲青少年人數有所增加；及
- (c) 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本港違禁藥物的供應和流通，以及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提出了70多項建議，以全面和可持續的方式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而警方在2010年亦會透過各項措施繼續打擊販毒及吸毒問題，當中包括——
 - (i) 在對外合作方面，警方已採取打擊販毒活動的全面策略。為對付跨國毒販及在源頭打擊販毒問題，警方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並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堵截販運來港的毒品；
 - (ii) 警方亦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緊密合作，互相交換情報及在各個管制站進行堵截毒品的聯合行動；
 - (iii) 警方毒品調查科繼續進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對付境內的販毒活動；
 - (iv) 警方亦會加強打擊製毒及栽種毒品罪行，並搗破各層毒品分銷網絡，以切斷毒品的供應；
 - (v) 警方會善用在2008-2009年度加設的27個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加強學校聯絡主任計劃，為警方、教師、學校社工、校方管理層及社區提供一個聯絡平台，支援校內禁毒工作；及
 - (vi) 為配合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展開的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團體及少年警訊合作，在地區舉辦宣傳活動，向社會各階層人士(特別是青少年)傳遞禁毒信息。

24. 至於委員對吸毒後駕駛的關注，警方表示，雖然現行法例並未賦權警方要求懷疑涉案的司機提供體液樣本作驗毒用途，但鑒於在毒品影響下駕駛對司機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均會構成即時危險，警方會不遺餘力打擊吸毒後駕駛的行為。警方表示，如吸毒後駕駛釀成意外或涉及有人命傷亡的意外，有

關司機可能會被控以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在2008及2009年，當局每年分別就3宗在毒品影響下駕駛並導致交通意外的個案成功作出檢控。在執行職務期間，若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受到毒品的影響，有關人員會查問司機是否曾吸食毒品，並會搜查該司機及相關車輛，以確定他是否藏有危險藥物。若司機承認曾吸食毒品或警務人員在搜查車輛或該司機時發現危險藥物，警務人員會拘捕該名司機。作為一項指導原則，若司機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警務人員會阻止該名司機駕駛汽車。

25. 一名委員認為，警方加強打擊吸毒及毒品相關罪行的工作自2009年夏季起轉趨淡化，特別是在推行校園驗毒計劃之後。該名委員詢問，在2009年毒品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和毒品有關的拘捕及定罪數字、檢獲的毒品數量及各種毒品的吸食者人數)持續上升的情況下，警方為何大幅放鬆執行打擊毒品相關罪行的工作。

26. 警方強調非常重視對付校園吸毒問題的工作。在打擊販毒、吸毒及相關罪行方面，並不存在警方執法不嚴的問題。當局已加強推行全港禁毒運動，以提高社會的意識及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參與禁毒工作。為提升年輕人抵抗引誘的能力，當局特別在暑期加強推行以學生為對象的宣傳活動，並進一步向家長及教師提供教育及訓練，使他們具備處理學生吸毒問題的知識和技巧。為了在毒品供應方面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警方會繼續牽頭進行大型執法行動、加強與海關的聯合行動，並改善邊境管制站的情報交流及宣傳工作，藉以遏止及偵查跨境吸毒及販毒活動。

27. 委員關注到，近年毒品相關罪行的犯罪模式有所轉變，例如以少量方式販運及出售毒品，以及由吸食海洛英轉為服用精神科藥物。他們詢問警方有否因應毒品相關罪行及問題的最新轉變調整其執法策略。

28. 警方表示會不時檢討其執法策略，以維持打擊毒品相關罪行的力度。因應毒品相關罪行的犯罪模式的最新轉變，警方已採取適當措施對付有關問題，包括 ——

- (a) 善用已建立的情報網絡監察吸毒地點，如出現任何轉變，即作出迅速回應；
- (b) 在吸毒活動溫床(例如的士高等娛樂場地或場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c) 加強網上巡查工作，以打擊與毒品供應有關的活動；
- (d) 增加學校聯絡主任到訪學校的次數，以加強與學校、家長及社工的溝通，以及向學生傳遞禁毒信息；及
- (e) 與其他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密切聯繫，打擊青少年在公園、遊樂場或公共圖書館等公眾地方吸毒的行為。

相關文件

29.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2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59/05-06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177/06-07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3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77/07-08號文件)；
 - (d)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97/08-09號文件)；及
 - (e)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365/09-10號文件)。
30. 上述會議紀要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20日